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上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一期定期报告的“重大风险提示”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5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8
四、 资产情况.....	3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六、 负债情况.....	4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6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6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广新集团/集团/本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19 广控 01/19 广新债 01	指	2019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广新 01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广新 V1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广新 03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广新 04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1 广新 Y1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广新 01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广新 02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广新 Y1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广新 03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政府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广集团	指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青科技	指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兴发铝业	指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星湖科技	指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省食品公司	指	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丝纺集团	指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广新财资	指	广新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粤新集团	指	广东省粤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印尼广青	指	印尼广青镍业有限公司
香港广控	指	香港广新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投资	指	广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9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广新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Guangxin Holdings Group 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angxin Holdings Group
法定代表人	肖志平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00,0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601 房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308
公司网址（如有）	www.gdghg.com
电子信箱	zhh@gdftc.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罗俊晖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东塔
电话	020-89203666
传真	020-89097266
电子信箱	luojh@gdghg.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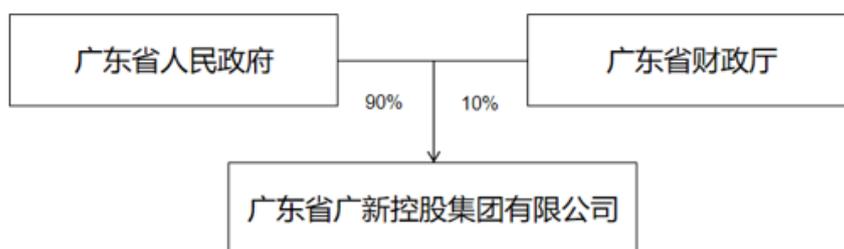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无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无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肖志平	党委书记、 董事长	就任	2023年11 月10日	2023年12 月01日
董事	肖志平	党委副书记、 董事、总 经理	离任	2023年11 月10日	-
董事	白涛	党委书记、 董事长	离任	2023年08 月28日	2023年12 月01日
高级管理人员	陈南生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年12 月14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23.0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肖志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肖志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黄家合、肖志铭、罗健凯、谢园保、徐沛

发行人的监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印发的《关于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免职的通知》及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省管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并建立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设立审计专员办事处，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因此，公司原国资委委派监事职务均已免除。公司职工监事任期届满后，公司没有选任职工监事。

发行人的总经理：截至本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完成新任总经理的聘任，公司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及时进行公告。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罗俊晖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志云、唐强、刘立斌、罗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根据省政府对广新集团的定位要求，广新集团的功能定位是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要方向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当前广新集团已形成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领域三大重点产业集群。在广新集团产业建设方向上，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导者，广新集团将牢牢抓住“聚焦广东省‘双十’产业集群、实施重大项目、加大科技创新、加快实现数字化转型”这四个抓手，在符合市场需求的前提下，激发企业活力、潜力与动力，争当链主，善做链条，打造省属企业新兴产业投资模式标杆。

（1）新能源新材料板块

公司以广青科技和兴发铝业等为代表发展壮大产业集群。广青科技进一步整合中高端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与阳江五金刀剪业和佛山等市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无缝对接，打造规模超千亿的华南高端不锈钢产业集群，为助推粤西地区振兴发展作出贡献。印尼广青通过积极开发和利用境外矿产资源，缓解了国内有关原材料紧张的局面，与广青科技紧密协同，打造完整的不锈钢产业链。兴发铝业重点打造以铝型材生产为主、资本多元化、经营国际化、管理科学化的大型创新型和绿色节能铝加工行业领导者。佛塑科技围绕新材料主业发展定位，专注于高分子功能薄膜与复合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2）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板块

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板块主要为生物科技、健康食品领域产品，运营主体主要为星湖科技和省食品公司。该业务板块聚焦生物科技、健康食品领域，推动星湖科技产品向高端高附加值型转变，打造成为生物科技相关细分市场的领导者；推动省食品公司下属的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造为“食品安全高标准”和“绿色高品质”调味食品的引领者。公司着眼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与河源等市的协调联动，着力推进宝金项目投产扩产，努力将宝金项目打造成为“集约、高效、环保”的生态循环型现代养殖业新标杆，助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振兴发展。

（3）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板块

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板块的主要业务为媒介代理、数字营销及新型外贸，运营主体主要为省广集团、丝纺集团。以省广集团等为代表做大做强数字服务产业集群，拓展发挥省广集团的“大数据全能营销+”核心竞争力，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打造成为中国数字服务和营销价值链整合的领军企业。广新集团整合广东省原外经贸委系统的大部分外贸企业，继承了丰富的外贸资源，贸易品种丰富，近年来加快推动传统贸易业务转型升级，强化业务模式创新，向以方案营销模式的专业化经营、外贸综合服务、供应链管理方向转型，培育外贸新业态。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新能源新材料行业

①铝型材

铝型材按产品应用领域可划分为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前者主要应用于房地产业和建筑装饰业，后者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机械电子和耐用消费等领域。铝型材行业上游主要为铝矿石的开采、冶炼环节。下游需求方面，对于建筑铝型材，以建筑幕墙、复合窗和门业市场为代表，该类需求的增速区间与房地产行业高度相关。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受调控政策影响放缓态势明显，一定程度削弱对建筑铝型材的需求。对于工业铝型材，近年随着国民经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特殊材料的应用和需求逐年提升，对高附加值工业铝型材形成较大需求。未来随着我国对交通运输、航天航空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预计高端工业铝型材的需求将进一步增长。由于低弹性供给和高弹性需求导致供求不平衡以及大宗商品属性，铝价存在极强的周期性和波动性。铝加工企业的成本控制压力有所上升，目前业内普遍采用“成本加成法”定价，以适度规避铝价波动风险。

铝型材加工制造业位于铝生产产业链下游，进入壁垒较低，整体处于完全竞争状态。铝型材加工业务以订单生产模式为主，主要采用铝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此外，产能分布不均衡和销售半径的限制决定铝型材市场竞争的地域特点较为明显，目前东南沿海和环渤海湾地区产能相对过剩，中西部地区生产企业相对较少。综上，具备规模优势和多元化生产基地、技术优势、成本优势和品牌优势的铝加工企业，有望通过高质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和相对低廉的报价，赢得稳定的客户和订单，进而在产能扩张中实现收入和盈利提升。

②镍合金

镍合金产业对我国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在镍合金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应看到镍合金产能出现过剩，一方面镍合金冶炼新项目不停增加；另一方面，落后的产能没有淘汰。镍为不锈钢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对不锈钢生产企业影响较大。作为不锈钢重要的成本构成的镍的价格波动使得不锈钢生产企业面临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印尼和菲律宾为主要镍矿供应国，两国相关政策因素对我国不锈钢生产企业影响较大。

③新能源新材料

目前在塑料包装材料中，薄膜材料的市场需求量最大，约占塑料包装材料总量的一半。根据用途划分，薄膜行业可细分为通用薄膜和高性能薄膜，其中通用薄膜主要为 BOPP 薄膜、PVC 压延膜。高性能薄膜主要包括电气（电机）绝缘膜、锂离子电池隔膜、光学膜、太阳能背板膜以及其他工业领域用膜。通用薄膜行业存在技术壁垒低、企业间差异性不大，产品同质性高等行业特点，限制了通用薄膜行业的利润率，但市场上逐渐兴起的高性能新型薄膜拥有技术壁垒高、实用性强、用途广泛、利润空间大等特点，吸引了传统薄膜制造行业竞相研发高性能新型薄膜。

（2）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行业

目前，核苷酸系列产品的技术和市场被日本所垄断。我国产品开发几乎与日本同步，但是由于品种单一、规模较小和技术落后等原因，差距逐步加大。改革开放后国家对核苷酸及其衍生物的开发加大了投入力度，国家科技部曾作为“九五”六大重点攻关内容之一，核酸药物已列入了“十二五”高新产品目录中。受全球制药工业转移的带动，我国作为全球初级原料药供应商的地位继续巩固。虽然目前北美、欧盟、印度逐步退出了部分原料药生产，国际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但国内原料药市场低水平重复建设严重，我国原料药产业仍处于世界制药工业的最底端，规模效益难以体现，预计未来短期内大宗原料药供过于求的现状不会改变。

食品添加剂产业链中，上游为食品添加剂原料，中游为各类食品添加剂生产制造厂商，下游则被广泛应用于各类食品、饮料、调味品。在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快速发展过程中，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以及国家对企业环保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优势企业发展将更加迅速，行业整合将进一步加速，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化学原料药处于医药产业链上游，是保障药品供应、满足我国居民用药需求的基础。医药中间体是医药化工原料至原料药或药品这一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精细化工产品，化学药物的合成依赖于高质量的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原料药生产行业，而原料药与制剂处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下游制剂药物的消费需求将直接影响原料药的需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老龄化程度攀升，药品的需求量在很长一段时间呈上升态势，并从成品药传导至整个中间体及原料药行业。近年由于受原料药产量急剧下降影响，原料药价格上升趋势明显，抬升了处于下游的化学制药企业生产成本。制剂企业先后通过自建原料药生产线或兼并收购原料药生产企业形成制药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整合，加剧了国内原料药产业的竞争。

（3）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行业

广告行业依附于实体经济，其发展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高度相关。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了世界第二大广告市场。近年来，新媒体广告获得快速增长，市场地位日趋升高，成为拉动全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从上游广告媒体的构成来看，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正逐渐挤占传统电视媒介和平面媒体的市场份额，传统平面媒体在市场需求、广告价格和投放效果等多方面受到冲击。从下游客户构成看，根据 CTR 统计，广告投放量较大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快消、医药、邮电通讯、金融等行业。在网民人数持续增长、数字媒体使用时长增加、网络视听业务快速发展等因素的推动下，广告主对互联网广告投放预算比重持续加大。

无论从产业结构调整还是从未来全球经济贸易发展来看，创意产业都无可争议地成为了一个新的经济增长亮点。从世界范围看，文化创意产业有着极佳的发展前景。根据中国社科院的预测，我国的文化产业的结构变化将可能由技术和资本主导，新兴文化产业将出

现爆发式增长局面。预计将迅速产生一批跨行业、跨媒体、具有品牌竞争力和战略投资力的产业集团，大大提高我国文化市场的集中度。创意是科学和艺术的结合，中国创意产业的发展，既面临着良好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作为外向型经济大省，广东省对外贸易依存度较高。2023年受通胀压力持续上升、地缘政治冲突进一步加剧等多因素影响，全球经济恢复节奏放缓，国际贸易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仍然较高。《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坚持国际市场多元化、进出口贸易均衡化、贸易新业态发展快速化，推动货物贸易优进优出、优质优价，为建设贸易强国做出更大贡献。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如下：

（1）区位优势

发行人地处珠江三角洲区域，毗邻港澳，该地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最前沿，也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近年来，广东省经济总量持续增长，GDP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且正在推进经济结构转型，经济动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2）区域性市场竞争优势

作为广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发行人的区域性市场竞争优势较为突出。经过近年的发展，发行人的规模进一步扩大、资源进一步优化、产业面覆盖更加全面，已从过去单一的外贸公司，转变为以制造业为主体、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混合所有制为特色、以资本运营为优势、主业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在区域性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

（3）高新技术产业优势

发行人旗下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国家级和省级研发中心数量均居广东省属企业前列。累计共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奖项超10项，其中，广青科技“红土镍矿冶炼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获评2019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生益科技“高端电路板精细加工技术与应用”项目获评2019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兴发铝业2021年获得国家专利奖、荣获中国发明协会公布“2023年度发明创业奖创新奖”一等奖；佛塑科技2021年获得国家专利奖、2023年成功获评“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金万达公司2021年上榜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名单；兴发铝业、佛塑科技参与制定了多项国际、国家、行业和团体标准。

（4）品牌资源丰富优势

目前，发行人培育了“珠江桥牌”“羊城”“星湖”“兴发”“丝丽”“双象”“庄姿妮”等国内外知名品牌，涵盖了建材、化工、医药、生物科技等多个领域。公司通过品牌带动不断向产业链高端延伸，以获得更高的利润回报。

（5）企业形象和知名度优势

公司孕育于改革开放前沿的珠江三角洲，经过多年发展，成功从外贸企业转型为以制造业为主体、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混合所有制为特色、以资本运营为优势、主业特色鲜明、市场竞争力较强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在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新征程中展现出蓬勃气象。2022年集团被正式纳入国务院国资委“双百企业”、获评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创建单位、入选“地方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先锋100指数”并位列第2位、获2022年社会价值报告“五星”评级、获“责任金牛奖·海外履责奖”。2023年8月2日，集团首登世界500强（位列《财富》榜第427位）。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业务开展情况**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新能源新材料	1,095.28	1,013.10	7.50	71.97	929.81	839.88	9.67	67.63
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	193.73	168.45	13.05	12.73	195.91	162.04	17.29	14.25
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	219.57	197.88	9.88	14.43	202.21	180.13	10.92	14.71
其他	13.21	10.28	22.21	0.87	46.88	41.97	10.47	3.41
合计	1,521.80	1,389.71	8.68	100.00	1,374.81	1,224.01	10.97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年，新能源新材料板块营业收入 1,095.28 亿元，占比为 71.97%，同比增长 17.80%；营业成本 1,013.10 亿元，占比为 72.90%，同比增长 20.63%。

2023年，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板块营业收入 193.73 亿元，占比为 12.73%，同比下降 1.11%；营业成本 168.45 亿元，占比为 12.12%，同比增长 3.96%。

2023年，数字服务与供应链服务板块营业收入 219.57 亿元，占比为 14.43%，同比增长 8.60%；营业成本 197.88 亿元，占比为 14.24%，同比增长 9.83%。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三五”期间，发行人经营状况总体向好，已成功转型为以制造业为主体、以市场

化为导向、以混合所有制为特色、以资本运营为优势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同时，发行人把握政策与行业趋势，分析内部发展因素，对标一流企业，形成“十四五”战略蓝图，同时也确定了“省属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世界500强企业”2大发展目标。

为实现该目标，发行人就资本布局、增长模式、管控体系、企业文化四个维度进行重塑争取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

（1）资本布局重塑：①明确国有资本投资主责，即发行人持续巩固现有产业优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集团发展多元化，利润中心专业化”的管理格局；②构建具有广新特色的“融投营退”商业模式。

（2）增长模式重塑：①以“千百十”产业发展计划打造链主龙头企业，即发行人通过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四大“百亿级”领军企业、培育若干“十亿级”专精特新细分龙头，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多个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圈；②以大项目牵引大发展；③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④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企战略。

（3）管控体系重塑：①建立三级分工负责的战略管控模式；②打造价值创造型总部。

（4）文化重塑，即集团将构建“双链驱动”高质量党建工作体系、以“奋进共生”为核心的现代企业文化体系，引导全员建立起“有价值、负责任、受尊重”的文化导向与共识。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目前公司未有明显的重大风险预期，如未来发生可能影响偿债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有关情况。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 资产方面，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章程》中规定，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有经费统一调配，专项管理；公司股东保证发行人独立法人地位，不干预发行人对法人财产独立支配和自主经营的权利。

2. 人员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司设立股东会，并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出资人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较为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员工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人员方面，发行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均属专职，未在发行人股东单位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8年9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印发的《关于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免职的通知》及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和有关工作部署，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省审计厅，省管企业监事会成员统一划归省审计厅管理，并建立省审计厅派驻省管企业审计专员制度，设立审计专员办事处，原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成员职务自然免除。因此，公司原国资委委派监事职务均已免除。公司职工监事任期届满后，公司没有选任职工监事。

3. 机构方面，发行人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

要的组织机构，并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分工合作，形成了公司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体系。

4. 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 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下属公司分别为独立的利润考核主体，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对产品优势、价格优势、地理优势的考虑，与其他一般贸易无实质不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发行人内部也制定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集团成员开展交易活动须在真实交易必要性的前提下进行，且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各单位之间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情况需要必须发生关联交易，应严格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执行，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并就关联交易事项接受总部及审计机构的监督。

发行人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对内部关联交易遵照《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客户管理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管理办法》《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贸易业务十条禁令》《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佣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497.81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494.57
关联租赁	0.18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18.18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91.49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是否与日常经营相关	报告期内累计发生额
PT Oing Feng Ferrochrome	采购商品	是	109.10
PT Indonesia Tsingshan Stainless Steel	采购商品、商品销售	是	272.24
PT Indonesia RuiPu Nickel and Chrome Alloy	采购商品、商品销售	是	194.90
Golden Harbour International Pte. Ltd	采购商品、商品销售	是	141.13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广新 03
3、债券代码	148035.SZ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8月18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广新V1
3、债券代码	149518.SZ
4、发行日	2021年6月17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18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广新04
3、债券代码	149519.SZ
4、发行日	2021年6月17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18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6月18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广新03
3、债券代码	149507.SZ
4、发行日	2021年6月10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1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6月11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广新Y1
3、债券代码	148022.SZ
4、发行日	2022年8月10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1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8月11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

	未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广新02
3、债券代码	149912.SZ
4、发行日	2022年5月9日
5、起息日	2022年5月10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5月10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广新01
3、债券代码	149788.SZ
4、发行日	2022年1月20日
5、起息日	2022年1月21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月21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

	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广新Y1
3、债券代码	149637.SZ
4、发行日	2021年9月15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16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9月16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9广控01/19广新债01
3、债券代码	152228.SH/1980194.IB
4、发行日	2019年7月12日
5、起息日	2019年7月12日
6、2024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7月12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1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

	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9637.SZ
债券简称	21广新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p>

3.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4.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

	<p>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p> <p>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p> <p>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p> <p>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p> <p>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p>
--	---

债券代码	148022.SZ
债券简称	22 广新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1.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p> <p>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p> <p>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p> <p>本期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p>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每个重新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3. 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根据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政府机构要求进行分红、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或上缴利润的情况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4.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

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8022.SZ

债券简称	22广新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8月1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48035.SZ

债券简称	22广新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8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49507.SZ

债券简称	21广新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49518.SZ

债券简称	21广新V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6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49519.SZ

债券简称	21广新04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49637.SZ

债券简称	21 广新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49788.SZ

债券简称	22广新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49912.SZ

债券简称	22广新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5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5年5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80194.IB/152228.SH

债券简称	19广新债01/19广控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24年7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偿债来源主要由募投项目收益及发行人经营收益构成。</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明确了工作计划，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跟进相关工作，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形成一套确保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49450.SZ

债券简称	21广新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增信机制：本期债券无增信</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4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稳定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信息披露，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1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郭小娜、李杰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8035.SZ、149788.SZ
债券简称	22广新03、22广新01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人	杨德聪
联系电话	0755-81952000

债券代码	148022.SZ、149507.SZ
债券简称	22广新Y1、21广新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张思铠
联系电话	010-56051987

债券代码	149518.SZ、149519.SZ、149637.SZ、149912.SZ
债券简称	21广新V1、21广新04、21广新Y1、22广新02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	杨曦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债券代码	1980194.IB/152228.SH
债券简称	19广新债01/19广控01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层
联系人	龙俊瑶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债券代码	149450.SZ
债券简称	21广新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8层
联系人	王宏峰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8022.SZ、148035.SZ、149507.SZ、149518.SZ、149519.SZ、149637.SZ、149788.SZ、149912.SZ、1980194.IB/152228.SH、149450.SZ
债券简称	22广新Y1、22广新03、21广新03、21广新V1、21广新04、21广新Y1、22广新01、22广新

	02、19 广新债 01/19 广控 01、21 广新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4802 2. SZ 、 14803 5. SZ 、 14950 7. SZ 、 14951 8. SZ 、 14951 9. SZ 、 14963 7. SZ 、 14978 8. SZ 、 14991 2. SZ 、 19801 94. IB /1522 28. SH 、 14945 0. SZ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服务期限届满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无不利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1.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解释第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集团下属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广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6 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2023.1.1/2022 年度
解释第 16 号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5,24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28,023.67
	未分配利润	348,781.21
	少数股东权益	79,285.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5.16
	所得税费用	-2,29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或股东)的净利润	4,935.58
	少数股东损益	-1,797.96

注：解释第 16 号对母公司无影响。

（三）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公司

依据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并购重组审计报告（报告号：华兴审字[2023]23001440017 号）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关于招标中心以期后可供分配利润抵减年初未分配利润负数事项的批复》（粤广新函[2023]139 号）以及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公司原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招标中心以期后可供分配利润抵减年初未分配利润负数事项的批复》（粤恒健办[2023]27 号），同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公司进行重组，本次重组涉及前期财务报表会计差错，追溯调整 2022 年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受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机电招标拟重组追溯调整	银行存款	23,903.00
	应收账款	-69,318.18
	预付款项	-361,206.30
	其他应收款	6,107,079.93
	长期股权投资	-5,873.96
	固定资产	52,232.21
	使用权资产	62,364.76
	无形资产	-811.32
	长期待摊费用	338,42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88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169.80
	应付账款	-237,735.60
	合同负债	-246,203.17
	应付职工薪酬	338,400.00
	应交税费	1,011,594.36
	其他应付款	217,33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628.25
	其他流动负债	-14,772.19
	租赁负债	-258,169.32
	资本公积	5,852,77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5,852,776.26	

注：根据省国资委2022年12月14日《关于调整省属招投标业务板块专业化整合方案的意见》，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100%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并约定划转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其出资比例享有。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对本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2. 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①调整2023年冲回在2021年计提的库存船舶进口料件关税（2021年入主营业务成本）；②调整2023年入账退库原材料在2015年已领用实际未出库的材料；③调整2023年按2021年12月评估报告补计提的库存船存跌价准备；④调整2023年确认的2022年已

销售船舶主营业务成本；⑤调整 2023 年确认的退 GS13177 船原船东款（与预收原船东款转营业外收入同时入账）；⑥调整抵销 2022 年远发贸易处置 4 家香港子公司。

上述事项追溯调整 2022 年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受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事项①、②、③、④、⑤、⑥	存货	-23,945,702.11
	应付账款	7,824,312.00
	其他应付款	-31,221,719.44
	其他综合收益	13,104,703.12
	少数股东权益	-86,962.43
	未分配利润	-13,566,035.36
	营业成本	7,115,916.22
	营业外支出	7,824,312.00
	投资收益	-2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	-12,483,687.92
	少数股东损益	-2,456,566.18

3.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①广东省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以前年度政府无偿划拨形成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入账价值为 3,153,686.90 元。不动产权证为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10684 号和粤(2023)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33149 号。其地面建筑物用于出租，并采用成本法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2020 年由于集团会计政策变更，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由成本模式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转换日，该土地使用权未与地上建筑物同步结转，导致转换日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确认的留存收益被高估。

②广东省文教体育用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在 2013 至 2015 年取得宜丰县 8 家工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362 份，申请出口业务退税额 33,091,238.71 元。2023 年企业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穗越税通(2023)19598 号)对以上 33,091,238.71 元作出不予退税处理，并要求企业在规定时限内计提销项税额。

本期对以上事项作出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具体受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前期差错更正的内容和原因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事项①、②	无形资产	-3,153,686.90
	其他应付款	33,091,238.71
	未分配利润	-36,244,925.61
	营业成本	4,142,687.86
	销售费用	-4,142,687.8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重要前期差错对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变更前金额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影响额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影响额	变更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15,359,472,517.28		23,903.00	15,359,496,420.28
应收账款	16,665,664,903.71		-69,318.18	16,665,595,585.53
预付款项	4,586,051,905.20		-361,206.30	4,585,690,698.90
其他应收款	1,758,689,858.57		6,107,079.93	1,764,796,938.50
存货	15,497,953,086.19		-23,945,702.11	15,474,007,384.08
长期股权投资	9,316,840,569.77		-5,873.96	9,316,834,695.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2,679,084.13	845.16		842,679,929.29
固定资产	23,424,930,345.09		52,232.21	23,424,982,577.30
使用权资产	721,307,297.14		62,364.76	721,369,661.90
无形资产	2,018,943,087.41		-3,154,498.22	2,015,788,589.19
长期待摊费用	90,329,893.63		338,427.79	90,668,32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339,885.61	13,055,244.82	430,885.36	611,826,01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521,396.59		157,169.80	338,678,566.39
应付账款	14,053,562,417.63		7,586,576.40	14,061,148,994.03
合同负债	1,670,562,336.26		-246,203.17	1,670,316,133.09
应付职工薪酬	1,105,895,340.75		338,400.00	1,106,233,740.75
应交税费	995,550,623.37		1,011,594.36	996,562,217.73
其他应付款	3,030,042,019.68		2,086,853.77	3,032,128,87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5,136,288.94		71,628.25	4,315,207,917.19
其他流动负债	733,348,925.47		-14,772.19	733,334,153.2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60,086,786.94		-258,169.32	259,828,617.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3,442,488.10	12,628,023.67	-	1,926,070,511.77
资本公积	2,393,295,068.80	-	5,852,776.26	2,399,147,845.06
其他综合收益	1,750,595,882.94	-	13,104,703.12	1,763,700,586.06
未分配利润	7,062,006,017.32	348,781.21	-49,810,960.97	7,012,543,837.56
*少数股东权益	22,529,471,403.96	79,285.10	-86,962.43	22,529,463,726.63
利润表：				
营业成本	122,389,767,015.46		11,258,604.08	122,401,025,619.54
销售费用	1,718,326,332.56		-4,142,687.86	1,714,183,644.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8,157,832.52		-25.88	1,378,157,806.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112,655.48	845.16		98,113,500.64
营业外支出	72,244,470.52		7,824,312.00	80,068,782.52
所得税费用	958,785,795.89	-2,292.46		958,783,503.43
*少数股东损益	2,775,256,110.79	-1,797.96	-2,456,566.18	2,772,797,746.65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75.78	153.60	14.44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	6.70	-36.97	所属企业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3	-100.00	所属企业套期保值产生的衍生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票据	20.90	21.36	-2.16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53.19	166.66	-8.08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4.28	4.00	6.96	不适用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预付款项	28.24	45.86	-38.43	所属不锈钢生产企业预付材料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13.04	15.95	-18.20	不适用
存货	117.87	154.74	-23.83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0.49	0.47	4.38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9	2.65	1.51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5.88	13.23	20.03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1.21	2.06	-41.09	所属企业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96.40	94.31	2.21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9	4.23	-31.69	所属企业处置部分参股企业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2	7.28	3.31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93.79	87.25	7.49	不适用
固定资产	229.24	235.28	-2.57	不适用
在建工程	21.05	10.65	97.74	所属铝型材企业生产基地、印尼压延加快建设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2	0.57	164.14	生物科技与食品健康板块企业种猪增加
使用权资产	8.24	7.21	14.18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8.52	20.16	-8.11	不适用
开发支出	0.13	0.09	46.43	共享中心建设增加开发支出
商誉	24.68	25.64	-3.77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1.16	0.91	27.94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	6.12	9.65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6	3.39	123.11	预付在建工程类款项、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等增长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75.78	11.11	-	6.32
应收票据	20.90	0.02	-	0.10
应收账款	153.19	8.87	-	5.79
固定资产	229.24	25.29	-	11.03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无形资产	18.52	5.18	—	27.97
其他	190.19	17.68	17.57	9.30
合计	787.82	68.1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29	49.78	166.73	18.78	19.96	截至报告期末，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省广集团股票 6,535 万股质押国开发展基金
合计	106.29	49.78	166.73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08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1.6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4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7.43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8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14.66 亿元和 210.3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0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0.00	29.00	91.00	140.00	66.56%
银行贷款	0.00	14.10	11.00	45.22	70.32	33.4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34.10	40.00	136.22	210.32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6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 亿元，且共有 2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此外，发行人报告期末存续债权融资计划 5.00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10.44 亿元和 425.4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67%。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20.00	29.00	91.00	140.00	32.90%
银行贷款	0.00	47.69	92.17	98.63	238.50	56.0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0	2.61	1.03	3.64	0.86%

其他有息债务	0.00	17.30	21.24	4.81	43.34	10.19%
合计	0.00	84.99	145.03	195.47	425.4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6.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40.00 亿元，且共有 24.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此外，发行人报告期末存续债权融资计划 5.0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0.58	78.05	3.24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	2.11	31.45	按收购协议计提超额业绩奖励
应付票据	50.54	62.57	-19.23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42.03	140.61	1.01	不适用
预收款项	0.95	1.06	-10.44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9.14	16.70	14.61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0.66	11.06	-3.66	不适用
应交税费	6.22	9.97	-37.60	增值税等因实际缴纳减少
其他应付款	24.93	32.15	-22.47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59	43.15	121.53	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因一年内到期重分类
其他流动负债	6.01	7.33	-18.09	不适用
长期借款	99.85	138.55	-27.93	不适用
应付债券	76.00	105.00	-27.62	不适用
租赁负债	3.03	2.60	16.57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22	3.40	-64.20	所属企业融资租赁款减少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63	0.88	-28.88	不适用
预计负债	0.42	0.45	-5.29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84	3.96	-3.07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5	19.26	0.97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负债	0.14	5.51	-97.46	所属企业归还少数股东借款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9.4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7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东广新盛特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项目投资，主营业务运营正常	219.82	91.89	512.22	7.57
广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00%	项目投资，主营业务运营正常	130.97	55.54	173.75	9.1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33.55%	生物医药制造，主营业务运营正常	143.85	76.59	173.74	8.64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19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1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1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适时根据外部法律法规要求及管理需要，修订《筹融资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更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修订内容包括：重点完善了“第二章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以及“第四章信息披露的程序”的内容，其他章节均根据最新外部法律法规要求优化相关表述，不涉及实质性改动。修订后公司信披工作审批流程更加完善，合规内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更有效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变更后制度共 8 章 49 条，包括：总则，信息披露组织架构及工作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与投资者、媒体等的信息沟通机制，保密措施，责任追究，附则。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022.SZ
债券简称	22 广新 Y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同时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书》，本期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9637.SZ
债券简称	21 广新 Y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利率跳升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递延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可续期公司债券强制付息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同时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书》，本期债券认定为权益工具核算。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9518.SZ
债券简称	21 广新 V1

债券余额	5.00
乡村振兴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 4 亿元已向省食品公司增资用于猪场项目，剩余 1 亿元已用于猪场项目中自建项目建设投入。
乡村振兴项目产生的扶贫效益	已投产产能为计划产能 99.83%，截至 2023 年末，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7.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5%。
其他事项	无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债券代码：1980194.IB/152228.SH

债券简称：19 广新债 01/19 广控 0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19 年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9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其中 9 亿元投入广东广青金属压延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其中 9 亿元投入广东广青金属压延不锈钢深加工项目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是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 9 亿元，已使用 9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广东广青金属压延不锈钢深加工项目）9 亿元，广东广青金属压延不锈钢深加工项目总投资规模 19.51 亿元，

	其中自有资金规模 5 亿元。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建设期限为 31 个月。截至 2023 年末，项目整体完工量约为 100%
项目运营效益	截至 2023 年末，项目当年实现收入 392.28 亿元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报告期内项目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的情况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报告期末项目不存在净收益与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相比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运营效益的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77,644,324.34	15,359,678,897.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099,353.29	669,632,25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401,580.00
应收票据	2,090,283,843.51	2,136,397,848.91
应收账款	15,319,037,367.61	16,665,595,585.53
应收款项融资	427,652,991.47	399,842,072.64
预付款项	2,823,629,777.39	4,585,690,698.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04,249,833.91	1,594,519,082.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348,915.98	37,131,728.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87,194,644.82	15,474,007,384.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8,597,543.55	46,557,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9,028,529.01	265,021,127.12
其他流动资产	1,587,892,746.53	1,322,904,846.60
流动资产合计	53,657,310,955.43	58,523,248,575.7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1,089,939.26	205,557,801.64
长期股权投资	9,640,275,661.50	9,431,453,072.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653,075.61	422,545,550.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2,139,415.27	728,061,552.75
投资性房地产	9,378,719,042.55	8,724,933,830.33
固定资产	22,923,646,048.48	23,528,002,512.99
在建工程	2,105,219,426.33	1,064,637,555.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1,548,750.60	57,373,676.8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3,679,055.81	721,369,661.90
无形资产	1,852,407,733.30	2,015,788,589.19
开发支出	13,344,619.05	9,113,442.40
商誉	2,467,584,885.12	2,564,212,322.66
长期待摊费用	115,998,188.33	90,668,32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870,093.07	611,826,01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628,296.40	338,678,566.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060,804,230.68	50,514,222,472.62
资产总计	105,718,115,186.11	109,037,471,04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57,500,455.46	7,804,627,132.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7,223,681.73	210,895,15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54,096,185.42	6,257,296,556.61
应付账款	14,202,881,793.03	14,061,148,994.03
预收款项	94,780,186.52	105,825,338.27
合同负债	1,914,379,590.98	1,670,316,133.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5,775,901.24	1,106,233,740.75
应交税费	621,889,203.23	996,562,217.73
其他应付款	2,492,635,834.84	3,215,040,383.67
其中：应付利息	65,995,572.64	64,721,164.92
应付股利	54,372,848.97	73,755,816.5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59,300,359.77	4,315,207,917.19
其他流动负债	600,686,426.82	733,334,153.28
流动负债合计	43,941,149,619.04	40,476,487,719.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85,221,541.54	13,854,504,124.65
应付债券	7,600,000,000.00	10,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2,889,127.22	259,828,617.62
长期应付款	121,856,787.61	340,382,426.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2,913,769.11	88,458,884.27
预计负债	42,254,971.31	44,614,092.55
递延收益	384,076,816.52	396,253,92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4,722,177.18	1,926,070,511.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968,108.67	550,623,649.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57,903,299.16	27,960,736,228.62
负债合计	64,399,052,918.20	68,437,223,94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95,950,000.00	3,495,9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495,950,000.00	3,495,950,000.00
资本公积	2,464,899,070.20	2,399,147,845.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4,077,487.16	1,763,700,586.06
专项储备	56,297.25	2,510.72
盈余公积	662,264,672.34	638,784,375.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76,419,462.63	6,773,230,535.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03,666,989.58	18,070,815,853.28
少数股东权益	24,015,395,278.33	22,529,431,247.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319,062,267.91	40,600,247,10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5,718,115,186.11	109,037,471,048.36

公司负责人：肖志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6,611,681.58	6,106,872,855.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028,199,176.84	5,682,774,909.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129,858.96	4,178,777.57
流动资产合计	9,820,940,717.38	11,793,826,542.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626,807,531.32	20,808,041,513.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38,271,033.22	546,054,573.52
投资性房地产	850,145,000.00	839,905,200.00
固定资产	265,390,335.68	266,619,358.95
在建工程	20,605,152.53	3,110,767.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985,598.71	5,079,900.46
开发支出	4,250,878.28	5,963,142.43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8,39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13,455,529.74	22,474,872,852.65
资产总计	34,134,396,247.12	34,268,699,39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02,379,583.19	200,75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461.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5,319,130.12	35,707,202.65
应交税费	5,907,890.79	4,774,798.95
其他应付款	5,719,618,600.71	3,932,690,517.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5,727,815.84	40,386,805.5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1,737,033.23	2,422,759,920.3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64,963,699.04	6,596,687,439.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22,187,500.00	5,170,500,000.00
应付债券	7,600,000,000.00	10,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368,619.83	281,808,669.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6,556,119.83	15,952,308,669.83
负债合计	23,871,519,818.87	22,548,996,10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95,950,000.00	3,495,95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3,495,950,000.00	3,495,950,000.00
资本公积	1,405,769,970.75	1,443,708,570.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0,882,414.01	186,174,349.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2,264,672.34	638,784,375.72
未分配利润	-481,990,628.85	2,955,085,989.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262,876,428.25	11,719,703,28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134,396,247.12	34,268,699,395.07

公司负责人：肖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晖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2,179,889,608.93	137,480,773,263.29
其中：营业收入	152,179,889,608.93	137,480,773,263.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9,520,652,351.17	132,193,812,230.65
其中：营业成本	138,971,134,236.38	122,401,025,619.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8,826,378.71	486,368,067.77
销售费用	1,915,829,372.30	1,714,183,644.70
管理费用	2,431,478,058.69	2,471,485,186.24
研发费用	4,477,456,134.69	4,053,519,832.57
财务费用	1,335,928,170.40	1,067,229,879.83
其中：利息费用	1,534,595,877.12	1,532,889,840.39
利息收入	393,428,870.64	626,355,030.97
加：其他收益	305,168,218.01	236,900,573.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408,573.06	1,378,157,80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2,354,939.37	983,702,085.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35,059.32	98,113,500.64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3,738,595.91	-705,848,723.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793,401.32	-404,467,209.9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88,450.32	96,888,094.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7,105,561.24	5,986,705,074.69
加：营业外收入	180,149,448.15	187,424,147.40
减：营业外支出	147,238,107.94	80,068,782.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0,016,901.45	6,094,060,439.57
减：所得税费用	596,767,236.07	958,783,503.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3,249,665.38	5,135,276,936.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3,249,665.38	5,135,276,936.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758,719.33	2,362,479,189.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4,490,946.05	2,772,797,746.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910,678.63	639,669,579.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729,896.32	372,251,211.8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132,830.90	-32,786,046.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83,024.06	261,402.88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35,082.17	-39,297,355.0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35,980,772.79	6,249,906.07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597,065.42	405,037,257.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49,920.56	12,765,453.1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579,006.39	266,186,407.71
(9) 其他	119,467,979.59	126,085,397.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180,782.31	267,418,367.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0,160,344.01	5,774,946,515.3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488,615.65	2,734,730,401.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5,671,728.36	3,040,216,113.9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6,829,326.44 元。

公司负责人：肖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晖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5,383,889.35	544,510,573.75
减：营业成本	1,020,156.12	89,914,919.27
税金及附加	6,393,935.63	6,050,354.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7,696,810.85	151,485,455.74
研发费用	1,712,264.15	14,150,943.40
财务费用	513,629,529.75	487,641,929.67
其中：利息费用	653,440,591.17	781,807,191.45
利息收入	166,094,144.21	313,377,867.67
加：其他收益	2,676,246.84	1,617,17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593,412.58	2,801,937,46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91,479,869.11	738,300,060.25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9,800.00	23,171,9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42,107.06	-1,209,718,92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0	52,043.9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582,531.83	1,412,326,634.69
加：营业外收入	15,134.35	596,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98,675.03	295,21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298,991.15	1,412,627,624.53
减：所得税费用	18,496,025.00	107,750,198.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02,966.15	1,304,877,426.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4,802,966.15	1,304,877,426.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91,935.26	13,477,013.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91,935.26	13,477,013.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1,605.04	6,655,727.4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7,783,540.30	6,821,286.02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511,030.89	1,318,354,439.4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肖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晖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582,500,437.84	146,986,543,327.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8,928,065.15	1,361,412,624.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5,871,628.64	6,398,933,23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47,300,131.63	154,746,889,18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480,813,108.16	133,545,723,216.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2,879,910.72	5,428,892,03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526,685.55	3,214,516,036.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685,862.12	5,674,182,50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734,905,566.55	147,863,313,79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2,394,565.08	6,883,575,39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4,451,141.08	3,361,251,969.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2,010,106.06	500,454,890.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963,030.29	283,103,502.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856,600.90	32,745,853.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720,934.41	2,960,390,623.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88,001,812.74	7,137,946,838.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9,567,009.99	2,347,379,19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5,998,381.08	5,695,766,963.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1.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276,308.91	1,908,576,31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1,841,699.98	9,951,722,7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839,887.24	-2,813,775,87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850,440.80	394,126,383.2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593,345,387.10	48,043,651,179.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267,820.36	1,382,104,62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0,463,648.26	49,819,882,189.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86,175,416.93	43,536,658,930.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6,322,585.91	7,328,872,498.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482,540.42	729,241,45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46,980,543.26	51,594,772,882.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516,895.00	-1,774,890,69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059,342.23	10,625,85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9,097,125.07	2,305,534,683.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8,129,278.99	11,502,594,595.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07,226,404.06	13,808,129,278.99

公司负责人：肖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晖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09,51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49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890,859.99	4,735,535,46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5,800,376.37	4,736,151,958.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70,701.45	88,839,25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70,703.20	7,077,12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73,928.16	3,010,012,46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015,332.81	3,105,928,83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785,043.56	1,630,223,11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3,341,652.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661,049.76	3,514,619,944.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	80,7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578,504.84	54,607,233.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9,581,356.83	3,569,307,912.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47,393.71	25,141,649.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1,789,437.05	2,566,772,238.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60,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097,580.76	2,591,913,88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483,776.07	977,394,02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99,428,000.00	26,280,461,766.6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64,428,000.00	26,330,461,76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38,312,500.00	24,802,899,75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4,063,168.99	1,669,429,17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25.97	765,460.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2,427,994.96	26,473,094,396.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999,994.96	-142,632,629.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9,998.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738,826.12	2,464,984,51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6,872,855.46	3,641,888,34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6,611,681.58	6,106,872,855.46

公司负责人：肖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俊晖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